

货损赔偿的责任由何方承担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6/2021_2022__E8_B4_A7_E6_8D_9F_E8_B5_94_E5_c30_36174.htm [案情梗概] 根据租约，揽货、装卸、收取运费均由承租人负责。其代理人签发提单，为原告运输钢丝卷，后来在卸船时发现短少两卷钢丝。原告为此状告船东。被告船东声称他不是美国海上货物运输法（COGSA）意义中的承运人，故不能对货物短少负责。[审理分析] 法院指出，COGSA所称的承运人指的是同托运人签订运输契约的人。原告必须举证说明船东就是这样的一个承运人。法院进一步指出，运输契约约束船东有两层意义：或者直接地以船东作为运输契约的一方；或者是间接地通过承租人授权“代船长”签发提单，但是后者必须先有船东的同意方为有效。在本案中，首先船东不是运输契约一方；至于提单对船东是否有约束力，这是需要明确的问题。承租人未在提单上签字，船东也未在提单上签字。而且法院注意到：船东未授权船长签发提单，他同承租人及其代理人在货运上并无联系，在卸货港也不负责卸货事宜；而另一方面，货物积载计划书是承租人的代理人提供的，呈交美国海关的卸货申请也表明这个代理人就是船舶经营人。[法院裁决] 根据以上分析，法院认定，原告未能举证提单是由船东授权签发的，因此，船东不是美国海上货物运输法意义上的承运人。后来，原告又指陈被告未履行其作为“受托人”（bailee）的义务。对此，法院又进一步指出：船东未曾收到过原告的任何单证文件，他既不负责制订积载计划，又不监管装卸过程；所有积载、装卸工作均由承租人负责，装卸队也是由承租人

或其代理人雇用的。因此，船东在这些方面并不是一个“受托人”。据此，法院最后作了有利于被告船东的裁决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